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 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志誠

紀錄：賴秀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有關「臺藝學舍空間調整用途」案：臺藝學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上網公告標租流標，現簽核中。
- 二、有關「本校開放站點供電信業者有償租用」案：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目前與電信業者協商租賃條件中，後續俟簽核後即可簽約施工。
- 三、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前植栽樹木移植」案，依決議青楓及含笑花移至教研廣場移植完畢。
- 四、有關「音樂系至大漢樓前人行步道廣場車阻規劃」案，依決議目前全部用盆栽暫代。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邀請比件徵選，評選結果第 1 序位為蔡年珏藝術家。並於 9 月 16 日召開鑑價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另限期於 11 月 2 日完成鑑價服務建議書修正內容(例：作品材質、使用漆料、各零組件安裝尺寸、工法、作品說明牌設置位置等)。
- 二、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規畫方案，由蔡年珏藝術家簡報說明。

決議：依簡報方案二，設置點為：大廳、交誼廳、三樓迴廊、三樓落地窗、四樓落地窗。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景觀植栽灌木品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營繕組 109 年 9 月 21 日簽准案續辦。
- 二、本案植栽灌木地點為大觀路一段與停車場 A 區處之綠帶，經設計規劃單位及總務處事務組評估後，提出利於日後維護管理之灌木種類共 10 種以供選擇（詳附件 1），後續依會議決議及合約規定辦理。

決議：植栽灌木品種為墨西哥鼠尾草。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公共藝術作品搬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需搬移建地範圍內之公共藝術作品 3 件，方案及說明詳見附件 2。
- 二、為配合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需搬移公共藝術作品 1 件，方案及說明詳見附件 2-1。

決議：

- 一、何恆雄/親情：移至表演廳大門對面草皮。
- 二、張子隆/眺：移至圖文大樓旁草皮，後續俟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落成後再移回博物館週邊。
- 三、施柏翔/草原上有一隻：移至女生宿舍榕樹下。
- 四、飛利浦·金/就是如此 深藍：移至多功能活動中心正門旁停車格旁草皮，並請藝博館整理修繕。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聲響科技教學中心）教學及實驗場域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明：聲響科技實驗與教學場域因隔音設備、空調系統等特殊需求，由於校內空間難尋且需與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影像科技教學中心)密切合作，故長久場域之規劃需鄰近文創園區之科技藝術空間(如附件 3)，建議場域方案如下：

- 一、方案一：機械手臂室(11 坪)，現況使用單位為多媒系。

二、方案二：機械手臂室後方延伸空間(14坪)，現況使用單位為工藝系。

決議：聲響科技實驗與教學場域為文創園區多媒系機械手臂室 11 坪加上工藝系機械手臂室後方延伸空間二分之一(7 坪)。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藝教所

案由：為辦理「109 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申請專案辦公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子計畫一：「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暨行政主管座談會」及「典範教師獎」等委辦計畫之籌備工作需專案辦公室，因三個班務與頒獎業務繁重，為使公務順利推動。請鈞長核撥長期使用之專案辦公室，以利計畫永續推動。長期專案辦公室所需之空間面積希望能容納 2 到 4 人辦公桌（約 5 坪）及需要有線網路及電話。

決議：有關南側收回校地，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聚落化…等原則，會後由總務處召集美術學院、人文學院及文創處等提出需求之單位開會研議，依會議決議方案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為辦理「109 年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申請專案辦公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委辦本校人文學院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相關籌備與執行計畫工作以及計畫執行使用教具等出隊資源物品(大型音箱鼓樂器約 20 件、電子琴、各式美術教具及教材用品)、成果展展物、展櫃存放，需專案辦公室放置使用，請鈞長核撥長期使用之專案辦公室，以利計畫永續推動。長期專案辦公室所需之空間面積希望能容納 4 人辦公桌及教具、教材用品放置（約 28 坪）並需要有線網路及電話。

決議：有關南側收回校地，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聚落化…等原則，會後由總務處召集美術學院、人文學院及文創處等提出需求之單位開會研議，依會議決議方案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為因應大觀路二段 28 號之社會住宅興建，有關本校文創園區空間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刻正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文創園區用地提供社宅興建範圍以及未來本校用地，目前初步協商結果評估應會影響文創園區諸多進駐單位，包含文創處、部分作為教學工坊之系所、進駐廠商及進駐藝術家等，園區進駐清單及建物保留範圍詳如附件 4。
- 二、文創處依管理區域分為三大部分規劃，初步規劃方案如下：

類別	說明	所需坪數	初步規劃(優先方案)
行政空間	包含文創處處內人員以及相關計畫辦公空間、會議室、機房、儲藏室以及活動、課程、展售等公共空間。	237 坪	遷移至園區： 1. 藝博館行政暨展覽空間 2. 紙空間 3.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實驗室其一
進駐單位	於園區進駐單位除系所外，區分為藝術家、廠商以及文創工作室計畫團隊	373 坪	遷移至南側校地
貨櫃廣場	本處執行 USR 計畫之活動貨櫃場域	450 坪	遷移至大觀路一段與 29 巷轉角之停車場(壹咖啡斜對角)

- 三、文創處針對行政空間及進駐單位空間規劃擬定 2 個方案，以文創處行政空間遷移至園區其他空間，進駐單位遷移南側校地之方案為優先考量，詳見附件 4-1。
- 四、文創處為執行 109-111 年 USR 計畫之活動貨櫃場域，共擬定 7 個方案，詳見附件 4-2。綜合評估後，以方案一「遷移至大觀路一段與 29 巷轉角之停車場」為優先考量。
- 五、建請園區各使用單位評估受影響範圍，並提前擬定相關搬遷策略。

決議：

- 一、有關行政空間之調整原則同意文創處初步規劃。
- 二、USR 計畫之活動貨櫃同意遷移至大觀路一段與 29 巷轉角停車場前之草地。
- 三、有關進駐單位移至南側收回校地依「有關南側收回校地，依急迫性、必

要性及聚落化…等原則，會後由總務處召集美術學院、人文學院及文創處等提出需求之單位開會研議，依會議決議方案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處理。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學生社團空間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決議，3 樓 2 間空間（0312、0313）規劃為「課程活化教室」、0314 為體育室辦公室。
- 三、為提高多功能活動中心管理效能及場地租借營運收入，研擬調整部分空間使用用途，空間規劃調整為學生社團空間（0109、0110、0111、0112、0113、0114、0306、0307、0308、0309），共計 10 間，變更為活化教室，以利於場館未來營運（詳附件 5）。
- 四、擬請委員同意辦理空間調整，以利推展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事宜。

決議：

- 一、0306、0307、0308、0309 調整為體育室活化教室。
- 二、0109 調整為推廣教育中心上課教室。
- 三、0110、0111、0112、0113、0114 保留為學務處學生社團行政及相關業務使用。

####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由美術學院陳院長貺怡提出：綜合考量院系所需求、使用安全性、方便管理性與整修經費預算等，統整美術學院欲爭取南側收回校地之空間為：編號 5、6、7、11、15、16 共 6 間。

主席裁示：有關南側收回校地，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聚落化…等原則，會後由總務處召集美術學院、人文學院及文創處等提出需求之單位開會研議，依會議決議方案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捌、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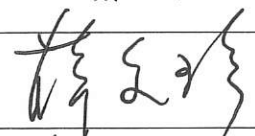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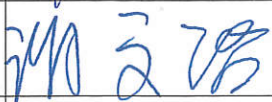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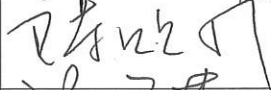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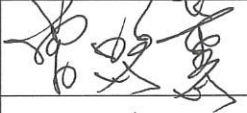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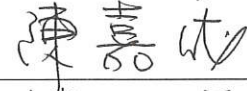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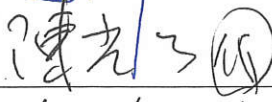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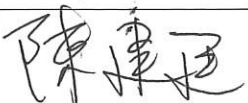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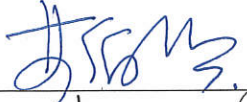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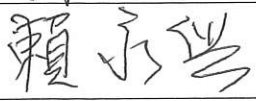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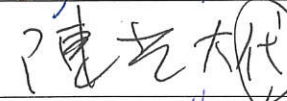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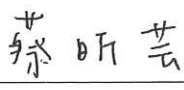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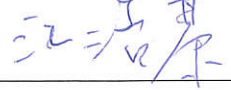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

「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校長志誠		薛委員文珍	
宋委員璽德		曾委員敏珍	
謝委員文啟		韓委員豐年	
蔡委員明吟		陳委員貺怡	
鐘委員世凱		曾委員照薰	
連委員淑錦		陳委員嘉成	
張委員妃滿		蔣委員定富	
張委員恭領		邱委員麗蓉	
閻委員辰昌	請假	陳委員玉霖	請假
陳委員建廷		林委員伯賢	
賴委員永興		李委員尉郎	
學生會會長		學生議會議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  
「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有章藝術博物館	郭榮中	多媒系	林月屏
工藝系	劉偉	體育室	郭錫勳
文創處		藝教所	賴穩伊
	黃鈺惠		李其昌
人文學院	賴文隆	學務處	
	黃安其		
	蔡年旺		
總務處			
保管理	劉智超		甄素臣
	黃若宏	陳昭如	丁怡君